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林博源

被　　告　呂盈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489元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聲請狀所載。